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仲裁进展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61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泛海控股与珠海隆门仲裁纠纷一案，贸仲委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珠海隆门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泛海控股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行为类案件时使用）、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